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
承辦人：黃惠瑜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eva6307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10174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4171A00_ATTCH6.zip、0174171A00_ATTCH5.zip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所屬各國中小「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及申請原則」(修正版)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